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一汽车及消费类电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一汽车及消费类电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一汽车及消费类电子配件项目由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22号比亚迪红草工业园11号厂房A区中部、14号厂房东部和15号厂房中部。项目依托的红草比亚迪园区11号厂房A区占地面积为16550.98m²，建筑面积为16550.98m²，属于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厂房，厂房建筑高度为9.11m。本项目生产厂房占用11号厂房A区中部部分区域，该区域使用建筑面积为1860m²，主要设有淋涂线。项目依托的红草比亚迪园区14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37730.96m²，建筑面积为37730.96m²，属于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厂房，厂房建筑高度为8.3m。本项目生产厂房占用14号厂房东部部分区域，该区域建筑面积为11269m²，主要设有精雕车间。项目依托的红草比亚迪园区15号厂房占地面积为49581.98m²，建筑面积为49581.98m²，属于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厂房，厂房建筑高度为12.71m。本项目生产厂房占用15号厂房中部部分区域，该区域使用建筑面积为12000m²，主要设有注塑车间。项目总投资14411.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为注塑件76560万件/年，精雕件3.6万件/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汇同蒸馏冷凝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11号厂房A区淋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通过“负压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期淋涂烘干工序的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14号厂房超声波清洗工序和废切削液低压蒸馏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期超声波清洗工序和废切削液低压蒸馏处理的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15号厂房注塑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热熔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和热熔加工工序的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全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期喷砂工序的DA00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CNC工序产生的油雾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运营期南侧、

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碎屑、废滤芯和废RO膜、废海绵砂纸、废沉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含漆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蒸发浓缩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11号厂房A区、14号厂房、15号厂房、危化仓、园区危废仓地面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